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君瑞评报字（2023）第 075 号

（共壹册，第壹册）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210007202300090
合同编号：	君瑞评约字（2023）第067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君瑞评报字（2023）第075号
报告名称：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87,494,724.05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名人员：	陈晓欣（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4220058 罗育文（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413003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08月16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报告附件： 3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君瑞评报字（2023）第 075 号

特别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

被评估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顺”）

二、评估目的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要对涉及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基于特定假设基础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基于特定假设基础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模拟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特定假设基础：

于评估基准日经模拟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由委托人提供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委托人申报的评估基准日模拟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范围，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其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提交，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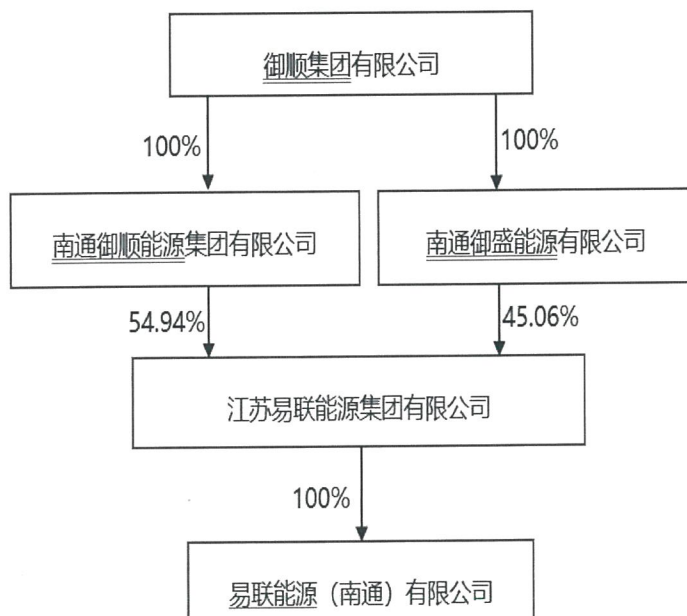
1、本模拟财务报表系以日常业务架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假设编制而成，具体为：

（1）模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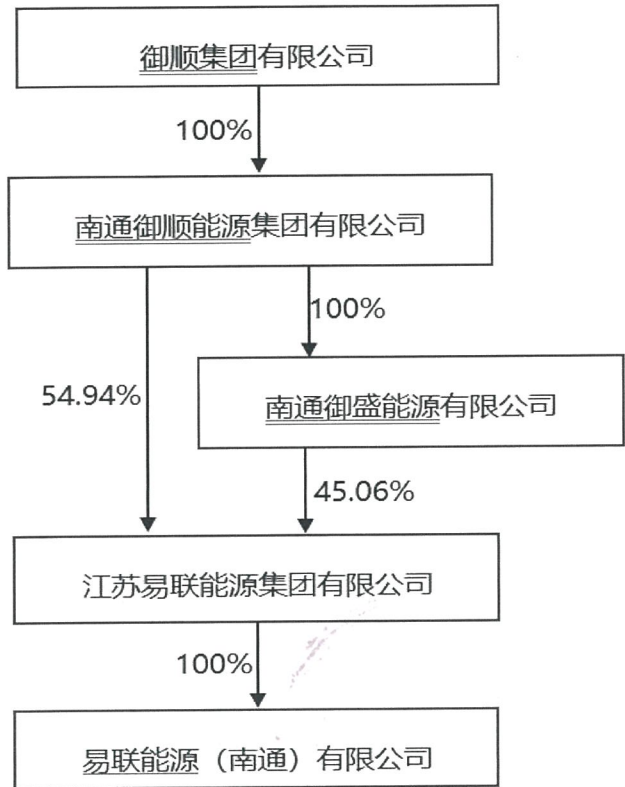
（2）模拟 2021 年 1 月 1 日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已剥离秦皇岛适豪商贸有限公司、南通首控石化有限公司和南通盈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模拟前后股权架构说明

（1）模拟前股权架构



(2) 模拟后股权架构



本次评估是以上述特定假设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假设上述事项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的基础下评估。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南通御顺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模拟总资产账面值为 44,695.43 万元，评估值为 88,749.47 万元，增值额为 44,054.04 万元，增值率为 98.56%；模拟总负债账面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模拟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4,695.43 万元，评估值为 88,749.47

万元，增值额为 44,054.04 万元，增值率为 98.5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0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
流动资产	1	2.55	2.55	—	—
非流动资产	2	44,692.88	88,746.92	44,054.04	98.57
长期股权投资	3	44,692.88	88,746.92	44,054.04	98.57
资产总计	4	44,695.43	88,749.47	44,054.04	98.56
流动负债	5	—	—	—	—
非流动负债	6	—	—	—	—
负债合计	7	—	—	—	—
所有者权益	8	44,695.43	88,749.47	44,054.04	98.56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88,749.47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捌仟柒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评估准则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为壹年内有效，即从 2023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止。若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君瑞评报字（2023）第 075 号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39593457Y

住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25,572.07696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YUEG70P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3 号楼 4453 室（ZS）

法定代表人：周兵

注册资本：24,380.9664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至：2049 年 08 月 0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木材、钢铁、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及零配件、皮棉、纸浆、金属材料、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水泥制品、服装、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农副产品、皮革制品、羊毛制品的销售;直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设备租赁;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御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于 2019 年 8 月出资组建的外商投资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组建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00.00 万元（以境外美元现汇形式全资投入）。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登记注册，并取得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1MA1YUEG70P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御顺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	13,8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	13,800.00	10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根据股东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资人民币 19,500.00 万元，由原股东御顺集团有限公司缴足，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御顺集团有限公司	33,300.00	24,380.97	100.00
合计	33,300.00	24,380.97	100.00

2023 年 5 月 5 日，根据股东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工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3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4,380.966497 万元。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御顺集团有限公司	24,380.97	24,380.97	100.00
合计	24,380.97	24,380.97	100.00

截止 2023 年 05 月 31 日，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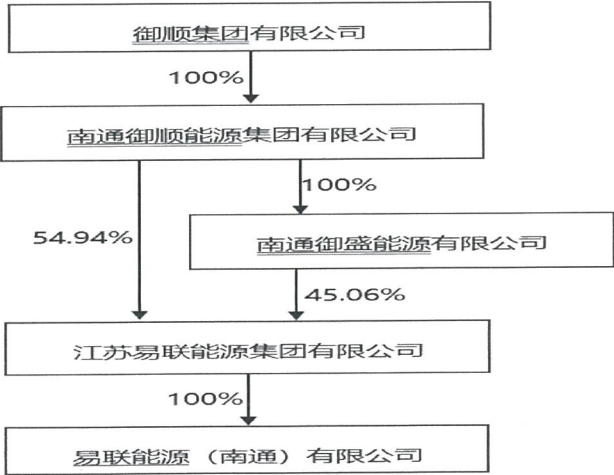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御顺集团有限公司	24,380.97	24,380.97	100.00
合计	24,380.97	24,380.97	100.00

3、企业经营情况

南通御顺为持股型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经营，实际经营性业务由三级子公司易联南通开展。

4、股权架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模拟后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5、历史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根据被评估单位模拟财务报表，近几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1) 合并层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6,248,072.51	351,552,173.25	235,725,652.96
负债总额	126,644,398.93	143,660,769.93	20,984,009.81
所有者权益	179,603,673.58	207,891,403.32	214,741,643.15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一、营业收入	152,448,620.82	139,111,589.79	61,499,972.15
减：营业成本	62,055,355.37	65,486,927.81	26,140,740.32
税金及附加	1,733,100.87	344,488.25	467,719.97
销售费用	4,660,289.52	4,318,904.57	2,879,102.21
管理费用	15,192,110.37	14,449,648.06	8,587,989.63
财务费用	-149,616.28	16,458,055.57	-1,195,754.48
加：其他收益	980,437.92	4,414,191.56	90,433.09
投资收益	73,958.34	2,764,719.82	213,168.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13,862.08	—
信用减值损失	172.55	-556,230.43	-200,039.58
资产处置收益	8,708.74	82,824.97	-402,980.93
二、营业利润	70,020,658.52	45,272,933.53	24,320,755.42
加：营业外收入	403,076.27	3,123.72	9.87
减：营业外支出	508,660.75	196,056.69	756,885.23
三、利润总额	69,915,074.04	45,080,000.56	23,563,880.06
减：所得税	9,294,414.93	11,068,270.82	8,958,322.88
四、净利润	60,620,659.11	34,011,729.74	14,605,557.18

(2) 母公司单体层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7,135,577.85	497,060,299.68	446,954,327.95
负债总额	50,181,452.40	50,106,000.00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446,954,125.45	446,954,299.68	446,954,327.95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51,452.40	—	—
财务费用	-5,043.58	-174.23	-28.27
二、营业利润	-46,408.82	174.23	28.27
减：营业外支出	8.83	—	—
三、利润总额	-46,417.65	174.23	28.27
四、净利润	-46,417.65	174.23	28.27

注：上述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CAC 证审字[2023]0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企业目前执行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企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固定资产折旧办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

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00	3.17-4.75
港务及库场设施	平均年限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00	11.88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5）主要税项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增值税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9%、6%、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易联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子公司南通御盛、易联南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房产税	房屋建筑物原值的70%、房屋租赁收入	1.2%、12%	---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2元/平方米	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仓储用地减半的优惠政策；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小微企业所得税，25%	本公司及子公司南通御盛、江苏易联接小微企业计量所得税率，子公司易联南通所得税税率为25%。

7、对外投资

截至2023年5月31日，基于特定假设基础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共4家，分别为母公司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易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产权架构图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级次	直接持股比例%
母公司				
1	南通御顺	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
子公司				
1	南通御盛	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	江苏易联	江苏易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3	易联南通	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各公司情况简介如下：

(1) 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盛”）

住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兵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1U96J3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989.746948 万美元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采运;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南通御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御顺集团有限公司	2,989.746948	2,989.746948	100.00
合计	2,989.746948	2,989.746948	100.00

经营情况：南通御盛为持股型公司，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实质性经营业务由子公司易联南通开展。

根据被评估单位模拟财务报表，近几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142,405.43	201,277,767.59	201,163,031.83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50,599.96	80,427.23	7,600.00
所有者权益	201,091,805.47	201,197,340.36	201,155,431.83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一、营业收入	—	1,126,071.64	—
减：营业成本	—	882,741.28	—
税金及附加	17,742.36	9,492.39	—
管理费用	—	129,857.46	41,999.28
财务费用	-3,341.55	-1,554.38	-81.13
二、营业利润	-14,400.81	105,534.89	-41,918.15
加：营业外收入	—	—	9.62
三、利润总额	-14,400.81	105,534.89	-41,908.53
四、净利润	-14,400.81	105,534.89	-41,908.53

注：上述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母公司合并层面并出具“CAC 证审字[2023]0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江苏易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易联”）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号楼 306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桂花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PDUL3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4,635.922066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木材、钢铁、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及零配件、皮棉、纸浆、铁矿石、日用百货、水泥制品、服装、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农副产品、皮革制品、羊毛制品的销售；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服务；供应

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和装卸（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设备租赁；交通运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江苏易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522.19	24,522.19	54.94
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	20,113.73	20,113.73	45.06
合计	44,635.92	44,635.92	100.00

经营情况：江苏易联为持股型公司，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实质性经营业务由子公司易联南通开展。

根据被评估单位模拟财务报表，近几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3,948,753.69	730,497,290.37	603,008,405.02
负债总额	177,531,117.61	254,448,952.14	176,870,542.36
所有者权益	476,417,636.08	476,048,338.23	426,137,862.66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49,622.37	0.03	—
管理费用	13,824.00	785,683.59	5,852.79
财务费用	171.50	-53,680.18	-900.55
加：投资收益	—	563,181.88	—
信用减值损失	—	-200,476.43	200,476.43
二、营业利润	-63,617.87	-369,297.99	195,524.19
加：营业外收入	0.49	0.14	0.24
三、利润总额	-63,617.38	-369,297.85	195,524.43
四、净利润	-63,617.38	-369,297.85	195,524.43

注：上述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母公司合并层面并出具“CAC 证审字[2023]0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易联南通”)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18 号汇金国际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许兵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56417930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及食用油品的装卸（通过管道输送装卸,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仓储服务（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进出口及批发业务（商品类别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项目从事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受托从事动产监管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到港物资中转服务、港口作业辅助服务、到港船舶代供电、水服务和生活资料代理服务;港口设施和库区设备出租服务;石化物流供应链咨询、管理服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煤炭、焦炭和铁矿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易联南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易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7,400.00	87,400.00	100.00
合计	87,400.00	87,400.00	100.00

经营情况：易联南通为石化仓储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依靠自有码头、管线、储罐及配套设施为客户提供石化产品的仓储和装卸服务。易联南通可以提供汽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基础油、二甲苯、沥青、混合芳烃等石化产品的储罐仓储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石化产业链企业。

根据被评估单位模拟财务报表，近几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7,321,802.85	528,459,621.72	412,421,346.23
负债总额	61,102,797.89	143,638,368.13	20,951,241.69
所有者权益	356,219,004.96	384,821,253.59	391,470,104.54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一、营业收入	152,448,620.82	138,949,138.41	61,499,972.15
减：营业成本	62,055,355.37	65,516,876.63	26,188,485.03
税金及附加	1,614,283.74	334,995.83	467,719.97
销售费用	4,660,289.52	4,318,904.57	2,879,102.21
管理费用	15,178,286.37	13,534,107.01	8,540,137.56
财务费用	-141,402.65	16,513,464.36	-1,194,744.53
加：其他收益	980,437.92	4,414,191.56	90,433.09
投资收益	73,958.34	2,201,537.94	213,168.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13,862.08	—
信用减值损失	172.55	-355,754.00	-400,516.01
资产处置收益	8,708.74	82,824.97	-402,980.93
二、营业利润	70,145,086.02	45,587,452.55	24,119,376.41
加：营业外收入	403,075.78	3,123.58	0.01
减：营业外支出	508,651.92	196,056.69	756,885.23
三、利润总额	70,039,509.88	45,394,519.44	23,362,491.19
减：所得税	9,294,414.93	11,068,270.82	8,958,322.88
四、净利润	60,745,094.95	34,326,248.62	14,404,168.30

注：上述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母公司合并层面并出具“CAC 证审字[2023]0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无约定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书面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要对涉及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基于特定假设基础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基于特定假设基础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模拟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特定假设基础：

于评估基准日经模拟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由委托人提供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委托人申报的评估基准日模拟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范围，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其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提交，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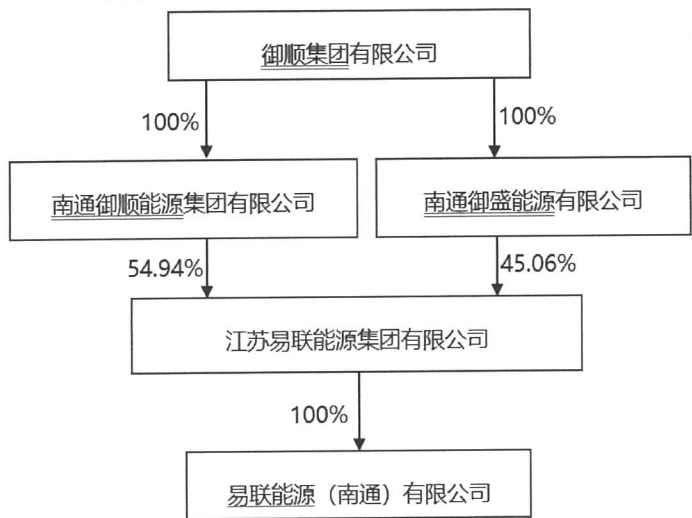
1、本模拟财务报表系以日常业务架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假设编制而成，具体为：

（1）模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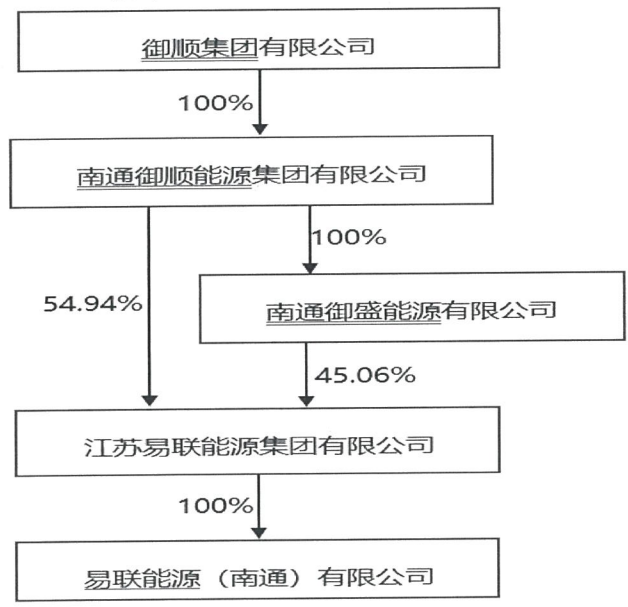
（2）模拟 2021 年 1 月 1 日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已剥离秦皇岛适豪商贸有限公司、南通首控石化有限公司和南通盈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模拟前后股权架构说明

(1) 模拟前股权架构



(2) 模拟后股权架构



本次评估是以上述特定假设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假设上述事项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的基础下评估。

1、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25,547.29
货币资金	25,547.2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928,780.66
长期股权投资	446,928,780.66
三、资产总计	446,954,327.95
四、流动负债合计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项目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六、负债总计	--
七、股东权益合计	446,954,327.95

注：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CAC 证审字[2023]0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3、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25,547.29 元，均为银行存款。其中人民币银行存款共 24,958.66 元，美元外币原币共 75.67 美元，按照基准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535.90 元，港元外币原币共 58.35 港元，按照基准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52.73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成本 446,928,780.66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446,928,780.66 元。详情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706,892.40	201,706,892.40
2	江苏易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4.94	245,221,888.26	245,221,888.26
合 计			446,928,780.66	446,928,780.66

对外投资单位情况见上述“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段中“7、对外投资情况”段相关内容。

（四）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无。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5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

1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6 号 2019 年修改）；

1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7、《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三）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
- 2、不动产权证、车辆登记证、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等；
- 3、与委估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4、其他权属证明资料等。

（四）取价依据

- 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委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委托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明细表；
- 6、企业成本费用分析资料；
- 7、企业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预测；
- 8、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0、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 11、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2、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4、 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

- （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展且活跃的资本市场；
- （2）资本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

- （1）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能被确认，取得的历史数据完整；
- （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

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等相关条件，判断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对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分析判断情况见下段论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南通御顺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所需要的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由于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规模相当、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参考企业，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南通御顺为持股型公司，企业成立至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无法对企业未来整体经营状况进行盈利预测，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1）从企业历史资料齐备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已经经营多年，其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及数量记录真实性。

（2）资产价值估算可行性

经清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因此，假设待估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可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具体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货币资金经核查验证，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对于外币资金，以基准日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以此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被投资单位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乘以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作为被投资单位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我们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

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二）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特殊性假设

1、企业经营假设

（1）均衡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构成经营成本的原料价格与服务产品销价变化基本同步；

（2）简单再生产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每年预计的（大修）维护的资本性支出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支出，此种措施足以保持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得以持续；

（3）外部配套设施稳定假设：企业的经济运作不会受到诸如交通运输、水电、通讯的严重短缺或成本剧烈变动的不利影响；

（4）收益期假设：被评估单位部分经营场地为有期限的自有资产，本次评估假设场地可一直使用或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根据章程公司有经营期限约定，现行公司法规定，企业只要在经营期限届满前按规定的期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

请，可以延长其经营期限，从企业管理层了解到，没有发现企业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因此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至无限期；

(5)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运营团队的稳定、维持现有的管理能力且负责任，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6) 现金流方向假设：被评估单位每期现金流取得方式为均衡取得；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年度财务报表能真实反映待估企业的实际状况。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表、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2、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 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 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建筑物、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南通御顺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于评

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模拟总资产账面值为 44,695.43 万元，评估值为 88,749.47 万元，增值额为 44,054.04 万元，增值率为 98.56%；模拟总负债账面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模拟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4,695.43 万元，评估值为 88,749.47 万元，增值额为 44,054.04 万元，增值率为 98.5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0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
流动资产	1	2.55	2.55	—	—
非流动资产	2	44,692.88	88,746.92	44,054.04	98.57
长期股权投资	3	44,692.88	88,746.92	44,054.04	98.57
资产总计	4	44,695.43	88,749.47	44,054.04	98.56
流动负债	5	—	—	—	—
非流动负债	6	—	—	—	—
负债合计	7	—	—	—	—
所有者权益	8	44,695.43	88,749.47	44,054.04	98.56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88,749.47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捌仟柒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额为 44,054.04 万元，增值率为 98.56%，增值的主要原因系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4,054.04 万元，增值率 98.57%，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南通御顺按照成本法核算子公司的账面值，本次对子公司进行整体价值评估，按照目前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本次对南通御顺有实质性经营业务的三级子公司易联南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分析，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对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说明。

南通御顺评估基准日模拟财务报表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CAC 证审字[2023]0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南通御顺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进行。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无提供有其他产权瑕疵事项，我们也无发现存在其他相关事项。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我们无发现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我们无发现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无提供有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我们也无发现存在相关未决事项。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无提供有关抵押、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我们也无发现存在其他相关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无提供有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且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相关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无提供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我们也无发现存在相关情形。

（九）本次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已取得产权证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或土地面积计算依据来源于产权证记载，其他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我们没有进行实地丈量，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在本报告提出日后取得相关面积测绘数据与本次评估时所依据的建筑面积数有出入，应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3、对于本次评估的各种设备，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履行了核查程序，但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在假定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同时，我们还需向委托人及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如果委托人认为

必要，可聘请专业公司承担该等事项，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提供给评估专业人员，作为评估测算的依据。

4、本评估结论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为依据。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仅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确认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人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评估单位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6、对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报告对评估对象所进行的评估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8、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论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根据评估准则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为壹年内有效，即从 2023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止。若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3 年 08 月 16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原件）；
- 2、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模拟财务报表）；
- 4、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7、深圳市财政局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21]18号）；
- 8、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录；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0、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原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1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
流动资产	1	2.55	2.55	-	-
非流动资产	2	44,692.88	88,749.92	44,054.04	98.57
债权投资	3	-	-	-	
其他债权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44,692.88	88,746.92	44,054.04	9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	-	
投资性房地产	9	-	-	-	
固定资产	10	-	-	-	
在建工程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使用权资产	14	-	-	-	
无形资产	15	-	-	-	
开发支出	16	-	-	-	
商誉	17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	
资产总计	21	44,695.43	88,749.47	44,054.04	98.56
流动负债	22	-	-	-	
非流动负债	23	-	-	-	
负债合计	24	-	-	-	
所有者权益	25	44,695.43	88,749.47	44,054.04	98.56

评估机构：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2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
流动资产	1	25,547.29	25,547.29		
非流动资产	2	446,928,780.66	887,469,176.76	440,540,396.10	98.57
债权投资	3				
其他债权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446,928,780.66	887,469,176.76	440,540,396.10	9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1	446,954,327.95	887,494,724.05	440,540,396.10	98.56
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24				
所有者权益	25	446,954,327.95	887,494,724.05	440,540,396.10	98.56

评估机构：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1-3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5,547.29	25,547.29		
2	货币资金	25,547.29	25,547.29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9	其他应收款				
10	存货				
11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928,780.66	887,469,176.76	440,540,396.10	98.57
16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446,928,780.66	887,469,176.76	440,540,396.10	98.57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4	在建工程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三、资产总计	446,954,327.95	887,494,724.05	440,540,396.10	98.56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1-3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36	短期借款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应付票据				
40	应付账款				
41	预收款项				
42	合同负债				
43	应付职工薪酬				
44	应交税费				
45	其他应付款				
46	持有待售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负债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长期借款				
51	应付债券				
52	租赁负债				
53	长期应付款				
54	预计负债				
55	递延收益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六、负债总计				
59	七、股东权益合计	446,954,327.95	887,494,724.05	440,540,396.10	98.56

评估人员：陈晓欣、罗育文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1	货币资金	25,547.29	25,54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547.29	25,547.29		

评估人员：陈晓欣、罗育文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3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	长期股权投资	446,928,780.66	887,469,176.76	440,540,39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 计		446,928,780.66	887,469,176.76	440,540,396.10	98.57

评估人员：陈晓欣、罗育文

RG 02219025



编号 320682666202303150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39593457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572.076963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王健

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

经营范围 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使用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15 日



编号 32060000020230710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YUEG70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兵

注册资本 24380.96649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3号楼4453室(ZS)

经营范围 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木材、钢铁、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及零配件、皮棉、纸浆、金属材料、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水泥制品、服装、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农副产品、皮革制品、羊毛制品的销售;直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设备租赁;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0日

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CAC证审字[2023]0260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津23APR9H7KU



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模拟合并利润表	3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4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模拟母公司利润表	10
模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模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三、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 (Tel): 86-22-23193866 传真 (Fax): 86-22-23559045
网址 (Web): www.caccpa.com

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23]0260 号

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顺能源公司”）按照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御顺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御顺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



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御顺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御顺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御顺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御顺能源公司的模拟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御顺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御顺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就御顺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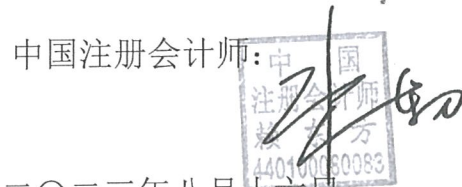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为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目的编报。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以下无正文, 为CAC证审字[2023]0260 号审计报告签章页)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5,893,291.24	39,053,434.94	22,496,79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24,213,862.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270,201.60	237,5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4	16,251,055.46	12,081,440.40	26,171,247.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5	624,992.29	425,623.08	4,033,757.32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962,756.12	77,956,447.65	48,410,804.87
存货	注释7	918,888.71	826,069.62	339,939.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65,798.70	31,876.70	320,403.47
流动资产合计		44,986,984.12	154,826,254.47	102,272,943.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160,253,007.12	157,573,585.71	167,144,737.33
在建工程	注释10	6,170,385.35	12,190,774.26	9,781,138.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924,358.48	1,540,597.46
无形资产	注释12	15,958,468.59	16,231,564.79	16,886,995.67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8,279,000.00	8,364,000.00	8,56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77,807.78	1,441,635.54	53,6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738,668.84	196,725,918.78	203,975,128.60
资产总计		235,725,652.96	351,552,173.25	306,248,072.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祝)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6		24,188,549.00	
应付账款	注释17	6,049,716.32	6,901,124.64	6,800,587.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8	727,126.69	95,136.46	865,061.6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5,918,622.92	7,392,806.08	8,433,066.96
应交税费	注释20	6,712,991.51	3,667,224.79	6,862,755.64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1,531,924.77	101,410,220.77	103,591,316.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2	43,627.60	5,708.19	91,609.94
流动负债合计		20,984,009.81	143,660,769.93	126,644,398.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984,009.81	143,660,769.93	126,644,398.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3	243,809,664.97	243,809,664.97	243,809,664.97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24	160,074,496.81	168,087,495.81	173,811,495.8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25	257,681.6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26	-189,400,200.28	-204,005,757.46	-238,017,48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741,643.15	207,891,403.32	179,603,673.58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741,643.15	207,891,403.32	179,603,67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725,652.96	351,552,173.25	306,248,072.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7	61,499,972.15	139,111,589.79	152,448,620.8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7	26,140,740.32	65,486,927.81	62,055,355.37
税金及附加	注释28	467,719.97	344,488.25	1,733,100.87
销售费用	注释29	2,879,102.21	4,318,904.57	4,660,289.52
管理费用	注释30	8,587,989.63	14,449,648.06	15,192,110.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31	-1,195,754.48	16,458,055.57	-149,616.28
其中：利息费用		216,006.12	1,659,793.41	14,610.21
其中：利息收入		71,853.45	612,566.94	164,698.68
加：其他收益	注释32	90,433.09	4,414,191.56	980,43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213,168.34	2,764,719.82	73,95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513,862.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200,039.58	-556,230.43	172.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402,980.93	82,824.97	8,708.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20,755.42	45,272,933.53	70,020,658.5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7	9.87	3,123.72	403,076.2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8	756,885.23	196,056.69	508,660.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63,880.06	45,080,000.56	69,915,074.0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9	8,958,322.88	11,068,270.82	9,294,41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5,557.18	34,011,729.74	60,620,659.1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5,557.18	34,011,729.74	60,620,659.1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5,557.18	34,011,729.74	55,694,989.1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5,669.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05,557.18	34,011,729.74	60,620,65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05,557.18	34,011,729.74	55,694,98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5,669.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40,291.45	156,166,707.26	154,412,02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197,298.57	1,016,532.50	2,894,05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37,590.02	157,183,239.76	157,306,07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1,871.19	27,488,490.79	30,017,60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30,916.32	35,776,144.28	34,443,15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8,360.07	15,957,830.08	18,479,84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5,485,761.22	9,506,126.33	11,796,78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56,908.80	88,728,591.48	94,737,3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0,681.22	68,454,648.28	62,568,69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7,552.82	2,816,357.67	73,95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4,031.00	156,640.00	25,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77,273,048.36		4,000,0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84,632.18	14,972,997.67	34,099,009.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3,895,490.82	12,769,783.53	10,989,21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7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8,013,000.00	66,669,682.28	54,8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8,490.82	97,439,465.81	139,859,21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6,141.36	-82,466,468.14	-105,760,20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209,497.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24,935,663.97	82,779,475.99	31,951,34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35,663.97	92,279,475.99	208,160,8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0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124,497,393.11	52,023,931.92	168,406,90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97,393.11	61,564,834.69	168,406,90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61,729.14	30,714,641.30	39,753,94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762.86	-146,178.01	-29,569.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0,143.70	16,556,643.43	-3,467,13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53,434.94	22,496,791.51	25,963,92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93,291.24	39,053,434.94	22,496,79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祁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3年1-5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809,664.97	168,087,495.81	-	-	-	-204,005,757.46	-	207,891,40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809,664.97	168,087,495.81	-	-	-	-204,005,757.46	-	207,891,40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012,999.00	-	257,681.65	-	14,605,557.18	-	6,850,23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605,557.18	-	14,605,55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012,999.00	-	-	-	-	-	-8,012,99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		-8,012,999.00						-8,012,999.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五）专项储备	-	-	-	257,681.65	-	-	-	257,681.65
1. 本期提取				1,119,474.00				1,119,474.00
2. 本期使用				-861,792.35				-861,792.35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809,664.97	160,074,496.81	-	257,681.65	-	-189,400,200.28	-	214,741,643.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809,664.97	173,811,495.81	-	-	-	-238,017,487.20	-	179,603,67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43,809,664.97	173,811,495.81	-	-	-	-238,017,487.20	-	179,603,673.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724,000.00	-	-	-	34,011,729.74	-	28,287,72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4,011,729.74	-	34,011,72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724,000.00	-	-	-	-	-	-5,724,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		-5,724,000.00						-5,724,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2,488,338.24				2,488,338.24
2.本期使用			-	-2,488,338.24				-2,488,338.24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243,809,664.97	168,087,495.81	-	-	-	-204,005,757.46	-	207,891,403.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宏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132,825,283.59	-	-	-	-293,712,476.36	19,660,708.87	-3,226,48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132,825,283.59	-	-	-	-293,712,476.36	19,660,708.87	-3,226,48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809,664.97	40,986,212.22	-	-	-	55,694,989.16	-19,660,708.87	182,830,15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5,694,989.16	4,925,669.95	60,620,659.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809,664.97	66,399,833.40	-	-	-	-	-50,000,000.00	122,209,498.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809,664.97	66,399,833.40					-50,000,000.00	122,209,498.37
2.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313,757.29				2,313,757.29
2. 本期使用				-2,313,757.29				-2,313,757.29
（六）其他		-25,413,621.18					25,413,621.18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809,664.97	173,811,495.81	-	-	-	-238,017,487.20	-	179,603,673.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立



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三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47.29	25,519.02	100,79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547.29	25,519.02	100,79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	446,928,780.66	497,034,780.66	497,034,78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928,780.66	497,034,780.66	497,034,780.66
资产总计		446,954,327.95	497,060,299.68	497,135,577.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秘



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1,452.40
其他应付款		50,106,000.00		50,13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106,000.00		50,181,45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106,000.00		50,181,452.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3,809,664.97	243,809,664.97	243,809,664.97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3,225,115.99	203,225,115.99	203,225,115.9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0,453.01	-80,481.28	-80,65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954,327.95	446,954,299.68	446,954,12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954,327.95	497,060,299.68	497,135,577.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秘





模拟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1,452.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27	-174.23	-5,043.58
其中：利息费用				
其中：利息收入		18.77	125.28	5,106.6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7	174.23	-46,408.8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7	174.23	-46,417.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7	174.23	-46,417.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7	174.23	-46,417.6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7	174.23	-46,41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祝





模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	125.28	5,10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	125.28	5,10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5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52.40	5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	-51,327.12	5,04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	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0.00	4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49,809,664.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0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4,000.00	149,859,66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	-105,859,66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809,664.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09,664.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09,66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0	48.95	-1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7	-75,278.17	-44,96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19.02	100,797.19	145,76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7.29	25,519.02	100,79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模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5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809,664.97	203,225,115.99	-	-	-	-80,481.28	446,954,29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43,809,664.97	203,225,115.99			-	-80,481.28	446,954,299.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8.27	28.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27	28.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809,664.97	203,225,115.99			-	-80,453.01	446,954,32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秘



模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809,664.97	203,225,115.99			-	-80,655.51	446,954,12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809,664.97	203,225,115.99			-	-80,655.51	446,954,12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74.23	17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23	17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809,664.97	203,225,115.99			-	-80,481.28	446,954,299.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132,825,283.59				-34,23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132,825,283.59				-34,23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809,664.97	70,399,832.40				-46,41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41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809,664.97	70,399,832.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809,664.97	70,399,832.40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809,664.97	203,225,115.99				-80,655.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涉及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及债权的清查、核实全面准确真实；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止，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事项已全部入账；
7. 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8.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将不会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涉及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及债权的清查、核实全面准确真实；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截至评估基准日止，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事项已全部入账；
- 7.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 8.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将不会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6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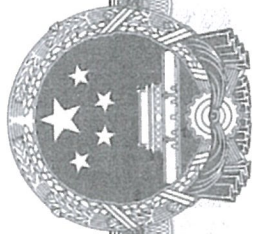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3 年 08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DAK75



(副本)



名称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镜池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2号海关大厦A栋南头海关112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3日

深 圳 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1〕18号)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二、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曾镜池。

三、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2021年6月10日

(联系人：吴静燕，电话：83938949)

抄送：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109/t20210930_406415.html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1.9.3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1.9.30)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1	安徽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5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7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2	北京东审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3	北京高力国际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
15	北京公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北京国融兴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121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5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6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7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128	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晓欣

性别：女

登记编号：44220058



单位名称：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2-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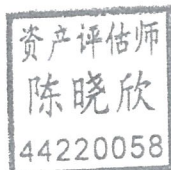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2022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陈晓欣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6-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罗育文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130033

单位名称：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9-06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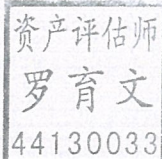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罗育文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6-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额为 44,054.04 万元，增值率为 98.56%，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4,054.04 万元，增值率为 98.57%，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南通御顺按照成本法核算子公司的账面值，本次对子公司进行整体价值评估，按照目前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本次对南通御顺有实质性经营业务的三级子公司易联南通的股权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经分析，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易联南通主要业务为依靠自有码头、管线、储罐及配套设施为客户提供石化仓储综合服务，企业价值除了各类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经营资质、业务渠道、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能力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就本项目而言，易联南通账面并无该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的结论是对被评估单位各项综合要素形成的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所体现市场价值的反映，包含了该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有较大增值，导致南通御顺的长期股权投资有较大评估增值。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16 日

